

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告知函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赢 22 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将恒赢 22 号进行变更，并按照《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一、 本次恒赢 22 号进行变更的主要内容为：

1. 第一部分前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中，引用的相关法条由：“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调整为：“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第二部分释义，针对计划说明书的释义由：“计划说明书：指《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调整为：“计划说明书:指《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计划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3. 第二部分释义，第六点内容由：“《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调整为：“《民法典》：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第六部分本计划的募集，第一点本计划的募集对象简介由：“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调整为：“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的金额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5. 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第三大项估值方法中第五小点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由：“按成本估值，在投资收益到账日以实际收益入账。”

调整为：“以合理评估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定期提供的净值估值，如无能够反映公允价值的第三方估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第三点收益分配原则由：

“收益分配原则

（一）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调整为：

“三、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一）本计划收益分配原则如下：

1、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

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本计划红利发放日原则上不超过收益分配基准日 15 个工作日，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如下：

本计划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计划，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在扣除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后，按计划分红登记日的本计划每份额净值转成计划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的限制）。每位投资者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7.第二十三部分风险揭示，风险揭示内容根据产品实际投资情况进行同步更新，原风险揭示内容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销售机构违反《私募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2.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3. 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间暂不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等投资杠杆业务所涉风险

债券回购存续期间，债券出于质押状态，正回购方无法卖出或另做他用，且在结算过程中，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间接造成损失的风险以及杠杆业务带来放大投资或损失的风险。

5.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6. 部分退出本计划所涉风险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

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 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 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 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 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 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

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反还。

9. 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 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放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11. 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2.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13. 参与定向增发股票风险

本集合计划参与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动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14.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现代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5. 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监督管理办法（试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

协议，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 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 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4)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更新为：

第二十三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特殊风险揭示

若存在以下事项，应特别揭示风险：

1. 资产管理合同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计划合同条款不可避免的和 2019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不完全相同，更为复杂、更为具体，因此带来的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和投资者承担。

2. 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 (1) 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 (2) 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 销售机构违反《管理办法》和《运作规定》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 (4) 销售机构对于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评估与表述可以和管理人不同，可能存在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或计划说明书中的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对本计划风险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计划前，必须按照销售机构的标准和要求完成其对于投资者于本计划的客户适当性匹配检验及其他适当性义务。
- (5) 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 (6) 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 (7) 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3.本计划无外包事项，不存在外包事项所涉风险。

4.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5.资产管理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可能导致管理人无法按原计划建仓和投资，管理人应将投资者前期已存入托管账户中资金原路返回，在此期

间暂不计息。

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杠杆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杠杆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二）一般风险揭示

1. 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 R2 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 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产品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再投资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收益的风险。

（6）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7）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5.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者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

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及交易规则等带来的特有风险。

(2) 新股申购风险（如有）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格以下的风险。

(3) 投资流通受限股票的风险（如有）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定向增发（如有），定向增发后获配股票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无法变现，同时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市场因素、宏观因素等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至增发价格以下，且因股票流通受限管理人无法进行止损操作，本集合计划存在承担大幅亏损的风险。

(4) 科创板投资风险（如有）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由此带来股价波动的投资风险。

(5) 参与新三板的投资风险（如有）

挂牌公司的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从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8.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投资开放式基金，相关数据的取得均依赖于第三方销售平台，可能存在如下风险：委托资产被挪用的风险、开放式基金认（申）购份额难以核对的风险、计划财产超出委托财产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风险、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等风险。

9.税收风险

本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计划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人。本计划投资者达到一定人数时，管理人有权停止认/申购。投资者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2) 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参与金额（不含参与费用）的，管理人可能采取强制赎回或赎回部分确认失败导致客户退出金额与申请份额对应的资金不一致所涉及的风险。

11.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本集合计划风险等级不匹配的风险

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偏好等信息，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不准确情形或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定期更新不及时，可能导致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集合计划不匹配，最终投资者可能遭受超出其承受能力的风险。

1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未能达到及可能变化的风险

本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也是管理人在运作期内投资管理努力的方向和目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率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同时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根据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及市场变化趋势等确定，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管理人披露为准。

13.业绩报酬提取风险

在满足本集合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前提下，管理人可以对集合计划账户提取业绩报酬，但在业绩报酬提取后若账户单位净值下降，已提取的业绩报酬不予返还。

14.净值披露信息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的风险

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本计划投资的资产进行估值，可能因费用计提、业绩报酬计提、底层资产的管理人/受托人（如有）提供的资产价值不准确或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致使本计划披露的净值可能与委托人实际收益不一致。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管理人最终分配的实际收益为准。

15.反洗钱报送安排相关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

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管理人、销售机构将向监管机构报送反洗钱信息，且前述报送安排及报送内容属管理人、销售机构保密信息，投资者无权知悉，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则视为知悉并同意前述安排。

16.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 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1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计划可以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电子签名合同签订后，投资者凭密码进行交易，投资者通过密码登录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投资者设置密码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份额持有人指定资金账户，给投资者造成潜在损失。

18.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合同展期和计划说明书。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和合同展期，从而存在风险。

19.管理人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带来的风险（如有）

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

管理业务的公司，并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由此产生的风险。

20.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管理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事后管理人将及时以公告的方式向托管人和投资者披露，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如需）。

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事后管理人将以临时公告的方式进行披露。

（2）技术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3）操作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者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

（4）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8.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第三大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中，第三小项展期的安排中的第五点展期的实现由：“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调整为：“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不

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或展期的投资者持有份额规模少于 1000 万元，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9. 第二十四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新增第六点：“

六、或有事件

本章节所称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管理人应当保证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和能力，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投资者、托管人在此一致同意，如果上述或有事件发生，管理人有权将资产管理合同中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一并转让给上述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即受让方），并无须就此项变更与投资者、托管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需提前在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上述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二、相关流程安排及重要提示说明

根据《华安证券恒赢 2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约定，本次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的规定生效日生效，投资者对变更的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

管理人将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并通过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进行告知，投资者应于**2023年2月21日11:00**前回复意见，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2月15日至2023年2月21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2023年2月22日至2月23日**为本集合计划赎回开放日（不收取赎回费），**2023年2月22日至2月23日**为本集合计划申购开放日，投资者可以在相应期间进行申购与赎回操作，该开放期安排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后续开放期安排将继续按照：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首个开放期为封闭期满后首个自然月的**22日、23日**，之后每满**6个月**当月的**22日、23日**为后续开放期，遇节假日及非交易日顺延。如有变动，管理人可视情况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

2、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回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95318**，或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请短信回复“不同意”至我司客服电话**95318**，或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并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若投资者回复“不同意”，但在开放日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将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3、在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回复，又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

4、在本次开放期间参与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应当详阅且知悉相关补充协议、告知函、公告等文件内容，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风险揭示书》，签署完成以上文件即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相应条款。

5、针对出现不同意变更事项且又不同意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发布公告额外安排一次临时开放期。

6、变更后的产品合同将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生效。生效后的首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5%（截至 2023 年 2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为 1.5%），运作期间内若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作变更。其后每个运作期间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届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服电话 95318 进行相关咨询或登陆网站 www.hazq.com 查询或了解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3401040554118

